

教育部106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需求一覽表

地區	校名	負責人名銜	擬聘教師數	教師資格	薪資、其他待遇	教育部補助項目	授課內容	授課對象	聘期起訖	聯絡方式
吉隆坡	尊孔獨立中學 (經僑務委員會立案)	張發財代校長	高中地理老師 1 位 (年齡55歲以下)	1.大學相關科系畢業，具合格教師證書。 2.對教學充滿熱忱。 3.至少三年教學經驗。	1.月薪2,400~3,500馬幣，外加300馬幣生活津貼(核定錄取分發後逕與校方商議)。*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，薪資達3,500以上即須課稅。 2.免費提供教職員住宿(不含冷氣空調費)。 3.提供400馬幣醫藥費津貼。 4.提供教職員個人意外之總括保險賠償。	1.每人每月生活費800美元。 2.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灣-馬來西亞最直航程往返機票費上限300美元一張(經濟艙)。	1.教學：週一至週六每週授課約27節，每節35分鐘。 2.行政：參與全校性教育活動之工作。	高中生(地理)	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	地址: Lorong Hang Jebat, 50150 Kuala Lumpur 學校網址: www.confucian.edu.my 聯絡人: 林慧賢(校長秘書) 電話: +60-3-20726321 傳真: +60-3-20724463 電子郵件: info@confucian.edu.my
中馬	巴生中華獨立中學 (經僑務委員會立案)	羅麗蓉校長	初中自然科學 1位 高中生物 1位	1.具大學相關科系碩士文憑，曾修習師資培訓課程，具合格教師證書。 2.至少三年教學經驗。	1.教師薪資依學校敘薪辦法支給，稅前月薪3,200馬幣。*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，薪資達3,500以上即須課稅。 2.學校另支付馬國工作准證費用，個人薪資所得稅自行負擔。 3.法定雇主應負擔之社保費(部分醫療保險費)。 4.初聘採一年一聘為原則，補助吉隆坡往返臺灣最直航程經濟艙機票1張，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1,800馬幣。 5.免費提供宿舍，住宿地點為男女嘉賓宿舍，位於校內宿舍樓層。 6.提供免費進修機會。 7.上班期間免費提供午餐及晚餐。	1.每人每月生活費800美元。 2.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灣-馬來西亞最直航程往返機票費上限300美元一張(經濟艙)。	1.教學：週一至週六上午授課時數每週24節，自然科學會聯課活動(即社團活動)2節。 2.行政：參與全校性教育活動之工作。	高中生(生物)、初中生(自然科學)	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。	地址: 129,Jalan Kota Raja, 41000 Klang. 學校網址: www.chunghuaklang.edu.my 聯絡人: 許欣怡(秘書) 電話: +60-3-33728632 傳真: +60-3-33713299 電子郵件: chhsklang@chunghuaklang.edu.my
吉隆坡	循人中學 (經僑務委員會備查)	曾賢瑞校長	高中物理 1位 高中數學 1位 高中化學 1位 (配合行政需要，可能調派至初中任教)	1.大學以上本科系畢業。 2.具合格教師證書。 3.具備三年教學經驗。	1.月薪3,100馬幣。 *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，薪資達3,500以上即須課稅。 2.享有團體醫藥保險。 3.學校協助尋找住宿，費用自付。	1.每人每月生活費800美元。 2.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灣-馬來西亞最直航程往返機票費上限300美元一張(經濟艙)。	1.教學：週一至週六上午每週授課約30節，每節40分鐘。 2.行政：參與全校性教育活動之工作。	高中生或初中生(數學、物理、化學)	107年1月2日-107年12月31日	地址: TSUN JIN HIGH SCHOOL, JLN LOKE YEW KL 學校網址: www.tsunjin.edu.my 聯絡人: 陳淑菁(副校長) 電話: +60-3-92214368 傳真: +60-3-92225004 電子郵件: scsan@tsunjin.edu.my
中馬	巴生興華中學 (經僑務委員會備查)	黃秀玉校長	高中地理 1位 (配合行政需要，地理教師可能調派至初中任教) 高中數學 2位	1.具合格教師證書。 2.具三年教學經驗。	視資格及經驗而定，以下謹供參考： 1.大學畢業第一年3,230馬幣。 2.碩士畢業第一年3,549馬幣。 *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，薪資達3,500以上即須課稅。 2.教師享有醫藥卡、醫藥費津貼及13個月薪金等福利。 3.學校協助尋找住宿，費用自付(月租約300-500馬幣)。	1.每人每月生活費800美元。 2.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灣-馬來西亞最直航程往返機票費上限300美元一張(經濟艙)。	1.教學：週一至週六上午每週授課節數25~28節不等。 2.行政：擔任學會的指導老師職務，並參與全校性教育活動之工作。	高中生(數學、地理)；初中生(地理)	107年1月1日-107年12月31日	地址: 141, Persiaran Raja Muda Musa, 41200 Klang 學校網址: www.hinhua.edu.my 聯絡人: 行政：鄭蔡娣女士 Email: hinhua@hinhua.edu.my 教學：許梅韻(副校長) Email: mykoh18@hinhua.edu.my 電話: +60-3-33714241 傳真: +60-3-33713005 電子郵件: hinhua@hinhua.edu.my
中馬	巴生濱華中學 (經僑務委員會備查)	吳麗琪校長	高中物理 1位 高中數學 1位 高中化學 1位 高中地理 1位 (配合行政需要，地理及化學教師可能調派至初中任教)	1.具大學以上本科系所學士/碩士學位。 2.具合格教師證書。 3.具三年教學經驗。	1.學士資格第一年2,800馬幣；碩士資格第一年3,500馬幣(視年資調整薪資)。*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，薪資達3,500以上即須課稅。 2.提供住宿(本校教師宿舍，費用由學校支付)、膳食(宿舍餐廳，費用由學校支付)及醫藥保險。 3.補助往返臺北-吉隆坡經濟艙機票一張。	1.每人每月生活費800美元。 2.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灣-馬來西亞最直航程往返機票費上限300美元一張(經濟艙)。	1.教學：週一至週六上午每週授課平均26節，共910分鐘。 2.行政：擔任課外活動顧問老師；參與全校性教育活動之工作。	高中生(數學、物理、地理、化學)；初中生(地理、化學)	107年1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	地址: 13, Jalan Goh Hock Huat, 41400 Klang. 學校網址: www.smpinhwa.edu.my 聯絡人: 賴欣藝(老師) 電話: +60-3-33426388/33428398 傳真: +60-3-33438128 電子郵件: smpinhwa@gmail.com

中馬	芙蓉中華中學 (經僑務委員會備查)	蔡親場校長	高中地理 1位 高中歷史 1位 初中自然科學 1位	1.具大學相關科系文憑且 具合格教師證書。 2.至少三年教學經驗。	1.月薪2,600-2,800馬幣。*依據馬 國稅務局規定，薪資達3,500以上即 須課稅。 2.免費住宿(校內教職員宿舍)，需 配合校方安排，協助進行學生晚間 自習或課輔。 3.免費提供膳食(星期六、日或學校 假期除外)，醫藥費津貼每年300馬 幣。 4.校方支付馬國工作准證費用，薪 資所得稅需自行負擔。 5.每年補助吉隆坡至臺灣往返經濟 艙機票一張，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 上限為1,500馬幣。 6.服務滿6個月或以上提供醫藥保 險。 7.提供在職培訓。	1.每人每月生活費800美 元。 2.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 灣-馬來西亞最直航程往 返機票費上限300美元一 張(經濟艙)。	1.教學：週一至週六上 午初中每週30節、高中 每週28節。 2.行政：參與全校性教 育活動之工作。	高中生(地理、歷 史)；初中生(自然科 學)	107年1月1日-107年 12月31日(一年一聘 為原則)	地址: Jalan Tun Dr. Ismail, 70200 Seremban 學校網址: <a href="http://chhsban.edu.my">http://chhsban.edu.my</a> 聯絡人: 蔡親場(校長) 電話: +60-6-7612782 傳真: +60-6-7621890 電子郵件: <a href="mailto:chhsban@gmail.com">chhsban@gmail.com</a>
南馬	寬柔中學 (經僑務委員會備查)	鄭美珍校長	高中數學 1位 高中物理 1位 初中自然科學 1位	1.具大學相關科系學士文 憑，具合格教師證。 2.至少三年教學經驗。	1.月薪3,000-3,300馬幣。 *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，薪資達 3,500以上即須課稅。 2.免費提供宿舍，住院保險。	1.每人每月生活費800美 元。 2.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 灣-馬來西亞最直航程往 返機票費上限300美元一 張(經濟艙)。	1.教學：週一至週六上 午每週授課26-28節課 ，每節45分鐘。 2.行政：參與全校性教 育活動之工作。	高中生(數學、物 理)；初中生(自然科 學)	107年1月1日至107年 12月31日(一年一聘)	地址: 59-C, Jln Ibrahim Sultan, 80300 JB, Johor 學校網址: <a href="http://www.foonyew.edu.my">www.foonyew.edu.my</a> 聯絡人: 薛家雲(人力資源處主任) 電話: +60-7-2224446(ext 224) 傳真: +60-7-2221591 電子郵件: <a href="mailto:hr@foonyew.edu.my">hr@foonyew.edu.my</a>
南馬	華仁中學 (經僑務委員會備查)	黃禎玉校長	初中自然科學 1位	1.大學自然科學相關系所 畢業。 2.具合格教師證書。 3.至少三年教學經驗	1.月薪2,400馬幣(無需扣稅)。 *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，薪資達 3,500以上即須課稅。 2.提供免費住宿，餐費自理。	1.每人每月生活費800美 元。 2.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 灣-馬來西亞最直航程往 返機票費上限300美元一 張(經濟艙)。	1.教學： a.授課年段：初中一至 初中三。 b.授課時數：每天至 少4小時。 c.上班時間：週一至 週六上午07:20-14:00； 週六 07:20-12:45。 2.行政：參與全校性教 育活動之工作。 3.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 五07:20-14:00；週六 07:20-12:45。	初中生(自然科學)	107年1月1日至107年 11月30日	地址：Chinese High School Jalan Tanjung Labuh, 83000 Batu Pahat 學校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chsbp.edu.my">www.chsbp.edu.my</a> 聯絡人：陳維毅(教務處主任) 電話：+60-7-4326724、4341186 傳真：+60-7-4321493 電子郵件： <a href="mailto:tanweiyee@chsbp.edu.my">tanweiyee@chsbp.edu.my</a>

1. 本次選送教師案合作學校有2類，共8校：

(1) 經僑務委員會立案：尊孔獨立中學、巴生中華獨立中學。

(2) 經僑務委員會備查：循人中學、巴生興華中學、巴生濱華中學、芙蓉中華中學、寬柔中學、華仁中學。

2. 赴任教師需任教於依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規定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學校始得採計教師任教年資，至其餘任教於備查學校之教師，則需俟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」修正通過將海外僑校範圍放寬至「經僑務委員會備查」後，其年資始得採計，不得溯及既往。